

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5月2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新风加油站根据《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补办)，新风加油站位于景德镇市新风路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117°11'41.40"，北纬29°17'0.43"。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占地面积4561.85m²。加油站共设共设置5个储油罐，包括1个30m³0#柴油卧式双层钢罐、2个30m³92#汽油卧式双层钢罐、1个30m³95#汽油卧式双层钢罐、1个30m³98#汽油卧式双层钢罐。本项目不含洗车服务，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本项目属二级加油站。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加油站站房、加油岛、辅助用房、储油罐、加油机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2年1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新风加油站原隶属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0年11月3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租赁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全部资产及经营权,因此,新风加油站责任主体由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转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租赁合同见附件。为经营方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成立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新风加油站,全权经营处理加油站事务。因此,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新风加油站。

2012年11月,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景德镇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了《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景德镇生态环境局于2012年11月27日以景环字[2012]331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0万元,占比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环评及其批复的项目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和批复阶段对比,本项目实际地点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根据市场需求,便于服务,将4枪加油机改为6枪加油机;根据市场需求油品的品种比例进行调整,油罐数量、容积不变,将存储能力为5个储罐,其中93#汽油30m³储罐2个,97#汽油30m³储罐1个,0#柴油30m³储罐2个,总容积120m³(柴油折半)调整为92#汽油30m³储罐2个,95#汽油30m³储罐1个,98#汽油30m³储罐1个,0#柴油30m³储罐1个,总容积135m³(柴油折半),致使加油站储油罐总容积由原来的120m³增加到了135m³(柴油容积折半计算),且未新增污染因子,而项目按要求设置了加

油、卸油油气回收装置，有效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减小。
故总体上，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雨天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雨天地面冲刷废水经收集槽收集排入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最后两股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二级标准后一同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昌江。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及发电机废气。

油气废气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柴油发电机已设置了专用烟道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已对加油机、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处理，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确保设施产生的噪声不影响周边环境。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由乡镇垃圾环卫处理；储罐产生的含油废物及隔油池污泥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2）、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油罐区采取了防腐防渗处理措施，设计了防渗漏监控系统；发电机房设置了防漏托盘。项目已制订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环境突发事故应

急预案，并取得了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备案登记表。同时，已通过了消防验收，取得景德镇市公安消防大队消防验收意见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水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 pH、COD_{Cr}、BOD₅、SS、石油类、动植物油等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二级标准要求。本年度属干旱年，地下水较深，现场勘查，项目地下水井地下水较少，不满足采样条件，故未监测。项目已采用 SF 双层储油罐，SF 双层储油罐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防渗防腐处理；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油错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柴油发电机仅为备用电源，一般情况下不使用，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设置专用烟道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临道路 1 侧执行 4 类标准达到 4a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认真落实了各类固废收集、处置措施。

5、油气回收

本项目已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办理了油气回收验收手续并取得了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石油景德镇公司蛟潭、宏鑫、安顺等 10 座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治理验收意见的函》（景环字[2017]189 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防发生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点安全，事故性油品不得直接外排，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加强储油罐防泄漏监控管理，严防油品泄露，并加强地下水监测。

2、加强油气回收等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做好日常台帐工作，定期检测设备设施，及时更换易损件，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验收会议签到表。

李强 杜双林 陈锦尧 朱伟
刘源浩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新风加油站

2020 年 5 月 27 日